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目 录

1 范围.....	1
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
2.1 机构设置.....	1
2.2 人员配备.....	1
2.3 场地与设施.....	2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3.1 宣传.....	2
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
3.3 资助项目与要求.....	2
3.4 咨询.....	3
3.5 资助育人.....	3
3.6 信息安全.....	3
4 投诉处理.....	3
5 监督评价.....	4
5.1 监督.....	4
5.2 评价.....	4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5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国家奖学金.....	6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国家励志奖学金.....	8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国家助学金.....	10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高校助学贷款.....	12
附 录 F（规范性附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5
附 录 G（规范性附录）绿色通道.....	17
附 录 H（规范性附录）临时困难补助.....	18
附 录 I（规范性附录）勤工助学.....	19
附 录 J（规范性附录）学费减免.....	21
附 录 K（规范性附录）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22
附 录 L（规范性附录）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24

附 录 M（规范性附录）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26
附 录 N（规范性附录）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	28
附 录 O（规范性附录）校长奖学金.....	30
附 录 P（规范性附录）学业奖学金.....	32
附 录 Q（规范性附录）专项奖学金.....	34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生资助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服务内容与要求、投诉处理与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中原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面向学生提供的学生资助服务。

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2.1 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指定专门老师，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具体设置见表 1。

2.2 人员配备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员配备情况见表 1。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 b)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语言表达、沟通、应变能力；
- c) 掌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熟悉学生资助管理服务流程；
- d) 熟练使用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服务设备。

表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机构类型	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要求	专兼职情况
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人	专职
二级学院	指定专门机构	根据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 a) 1 千人以上： ≥2 人； b) 1 千人及以下： ≥1 人。	兼职

2.3 场地与设施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具备满足学生资助工作需求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3 服务内容与要求

3.1 宣传

3.1.1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通过走访、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等方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工作成效、资助育人成果、典型人物事迹、热点舆情应对等。

3.1.2 学校应将学生资助政策随入学通知书寄发给新生，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资助宣传。

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2.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提出申请(未满 18 周岁学生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实施认定。认定流程见附录 A。

3.2.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2.3 学校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3.2.4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3.3 资助项目与要求

3.3.1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按各资助项目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前提供相应阶段的服务。各资助项目资助（奖励）对象、条件、额度及流程见表 2。

表 2 资助项目及要求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奖学金	见附录 B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见附录 C
3	国家助学金	见附录 D
4	高校助学贷款	见附录 E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见附录 F

6	绿色通道	见附录 G
7	临时困难补助	见附录 H
8	勤工助学	见附录 I
9	学费减免	见附录 J
10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见附录 K
1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见附录 L、M
12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	见附录 N
13	校长奖学金	见附录 O
14	学业奖学金	见附录 P
15	专项奖学金	见附录 Q

3.3.2 以下学生资助项目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过后申请：

- a) 国家助学金；
- b) 国家励志奖学金；
- c) 临时困难补助；
- d) 学费减免。

3.4 咨询

3.4.1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通过现场、信函、网络平台、电子信箱、电话等方式提供学生资助咨询服务。

3.4.2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对咨询问题，按政策规定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做好记录并在约定时间内给予明确答复。

3.5 资助育人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开展与学生资助有关的诚信教育、金融信贷知识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活动，培育资助文化，提升育人效果。

3.6 信息安全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妥善管理学生资助信息，不得泄露、交易和滥用学生个人信息。

4 投诉处理

4.1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通过现场、信函、网络平台、电子信箱、电话等方式受理投诉。投

诉方式应通过学生资助宣传材料、学校宣传栏及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4.2 投诉处理应执行首办责任制。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记录、核查投诉内容，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投诉人。上级转来的投诉，直接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同时在接到转来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书面反馈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

4.3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受理机构的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5 监督评价

5.1 监督

5.1.1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接受有关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

5.1.2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设置意见箱、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5.2 评价

5.2.1 评价方式包括自我评价、绩效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式。

5.2.2 评价内容包括机构设置及运行、服务内容、投诉处理等。

5.2.3 学院评价应每年评价一次，学校评价每二年评价一次（结合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考核工作进行）。

5.2.4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学生资助服务。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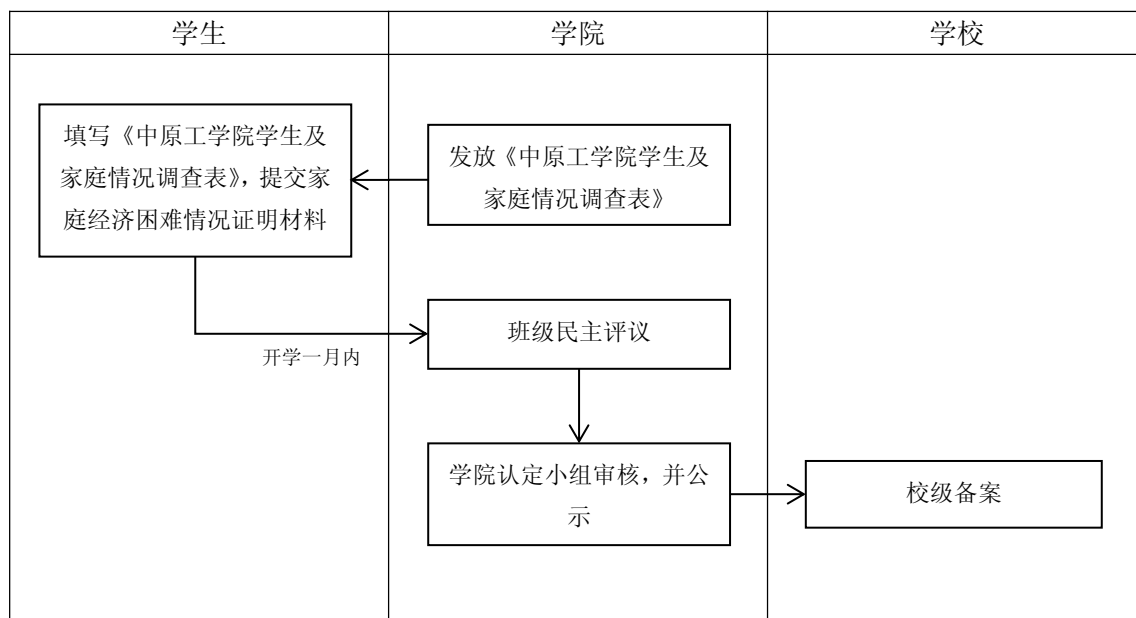


图 A.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家奖学金

B. 1 奖励对象和条件

B.1.1 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

B.1.2 申请条件

B.1.2.1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d)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的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 e)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处于专业(班级)前 5%(专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f)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除艺术类专业外,本科学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专科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国家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及以上。中原彼得堡航空学院学生须达到校内俄语考试成绩班级(专业)前 20%;
- g)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h) 及时足额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 i)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
- j) 综合素质突出。

B.1.2.2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统一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B.2 奖励额度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B.3 奖励流程

国家奖学金奖励流程见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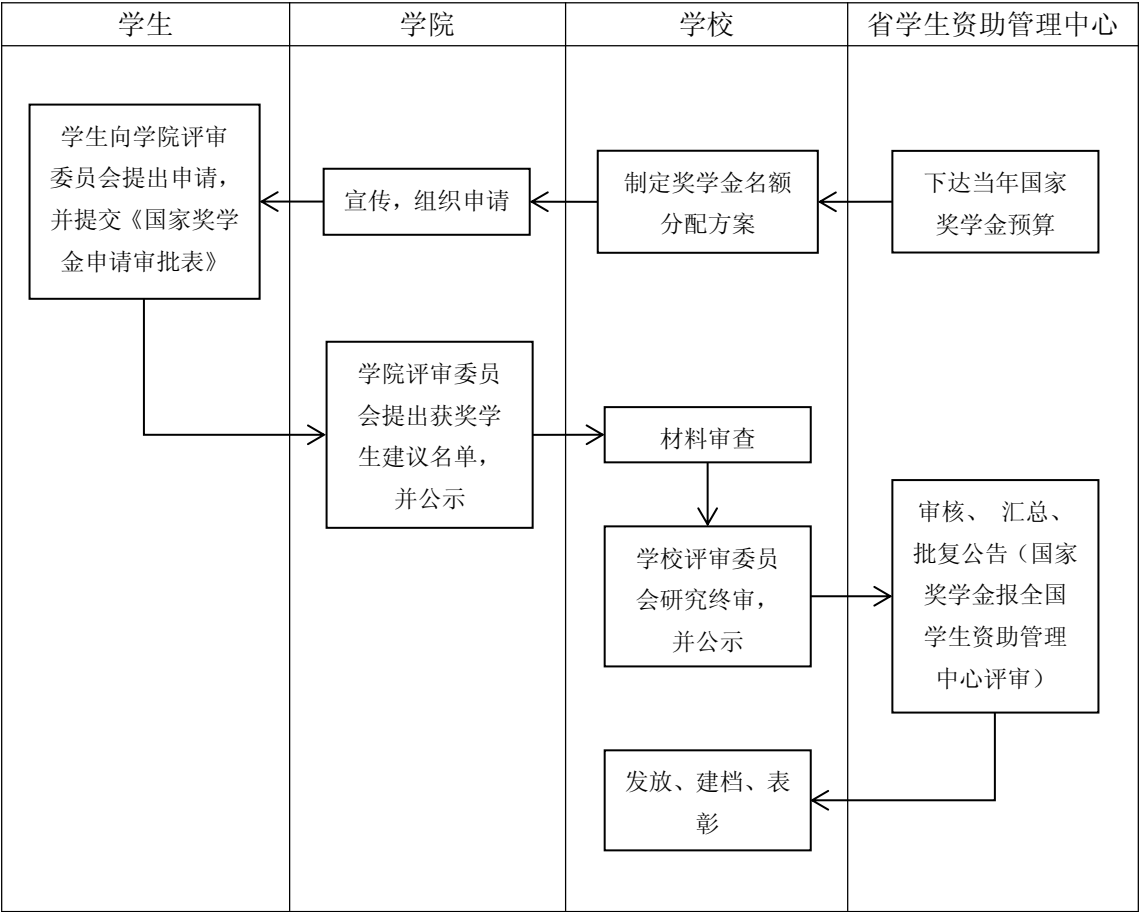


图 B.1 国家奖学金奖励流程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国家励志奖学金

C.1 资助对象及条件

C.1.1 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

C.1.2 申请条件

C.1.2.1 资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d)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的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 e)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处于专业（班级）前 30%（专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f)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 g)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h)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
- i)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j) 及时足额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C.1.2.2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统一按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C.2 资助额度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5 000 元。

C.3 资助流程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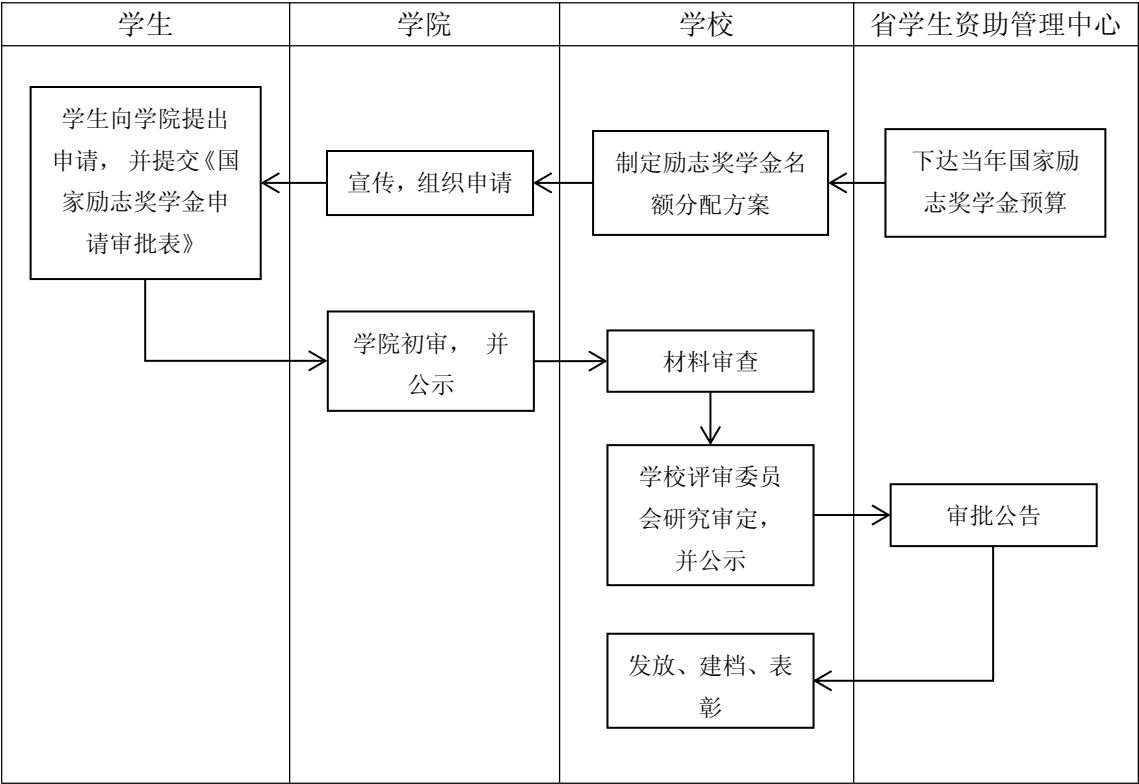


图 c.1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流程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国家助学金

D.1 资助对象和条件

D.1.1 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D.1.2 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d)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e)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f)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g)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 h) 学生缴清所有学杂费或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资助等手续并注册。

D.2 资助额度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

- A 档：4400 元/年；
- B 档：3300 元/年；
- C 档：2200 元/年。

D.3 资助流程

国家助学金资助流程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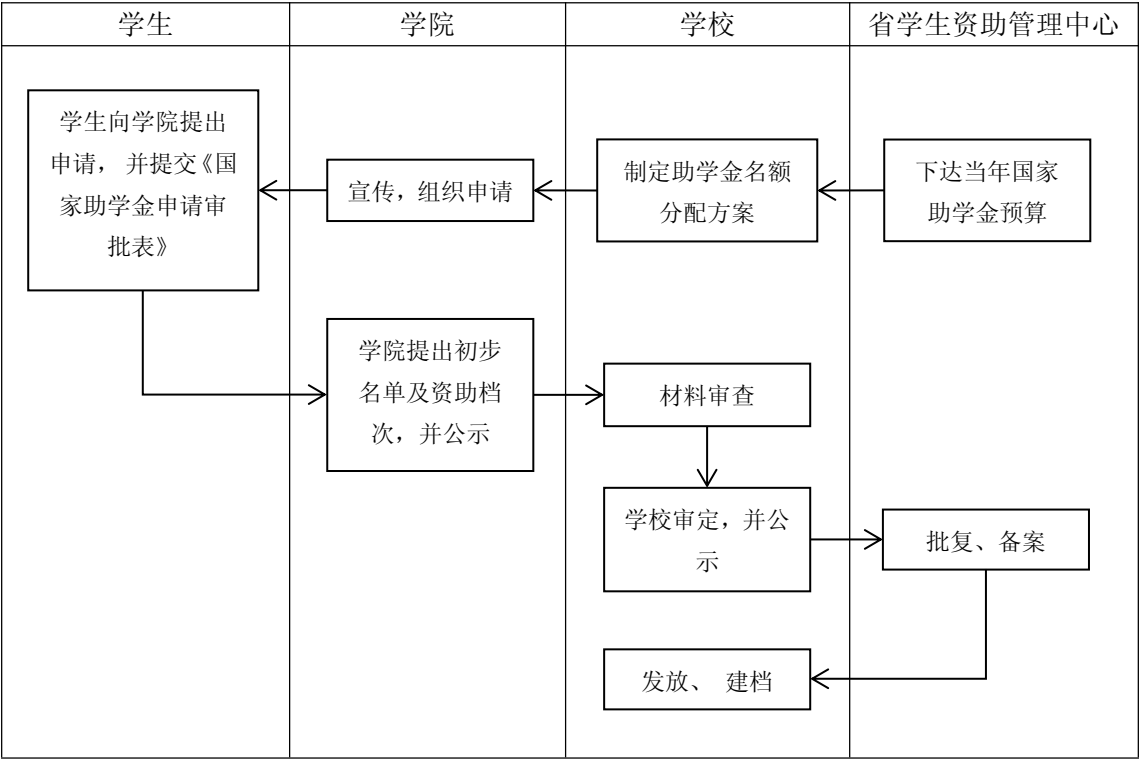


图 D.1 国家助学金资助流程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高校助学贷款

E.1 贷款对象及条件

E.1.1 贷款对象

高校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为学校注册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E.1.2 申请条件

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c)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d) 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e) 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f)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h)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E.2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校按本校的总贷款额度，根据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E.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学制加 13 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2015 年以前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按原合同约定执行，2015 年（含）以后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得展期。根据我校学生情况，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 10 个月。

E.4 贷款流程

高校助学贷款流程见图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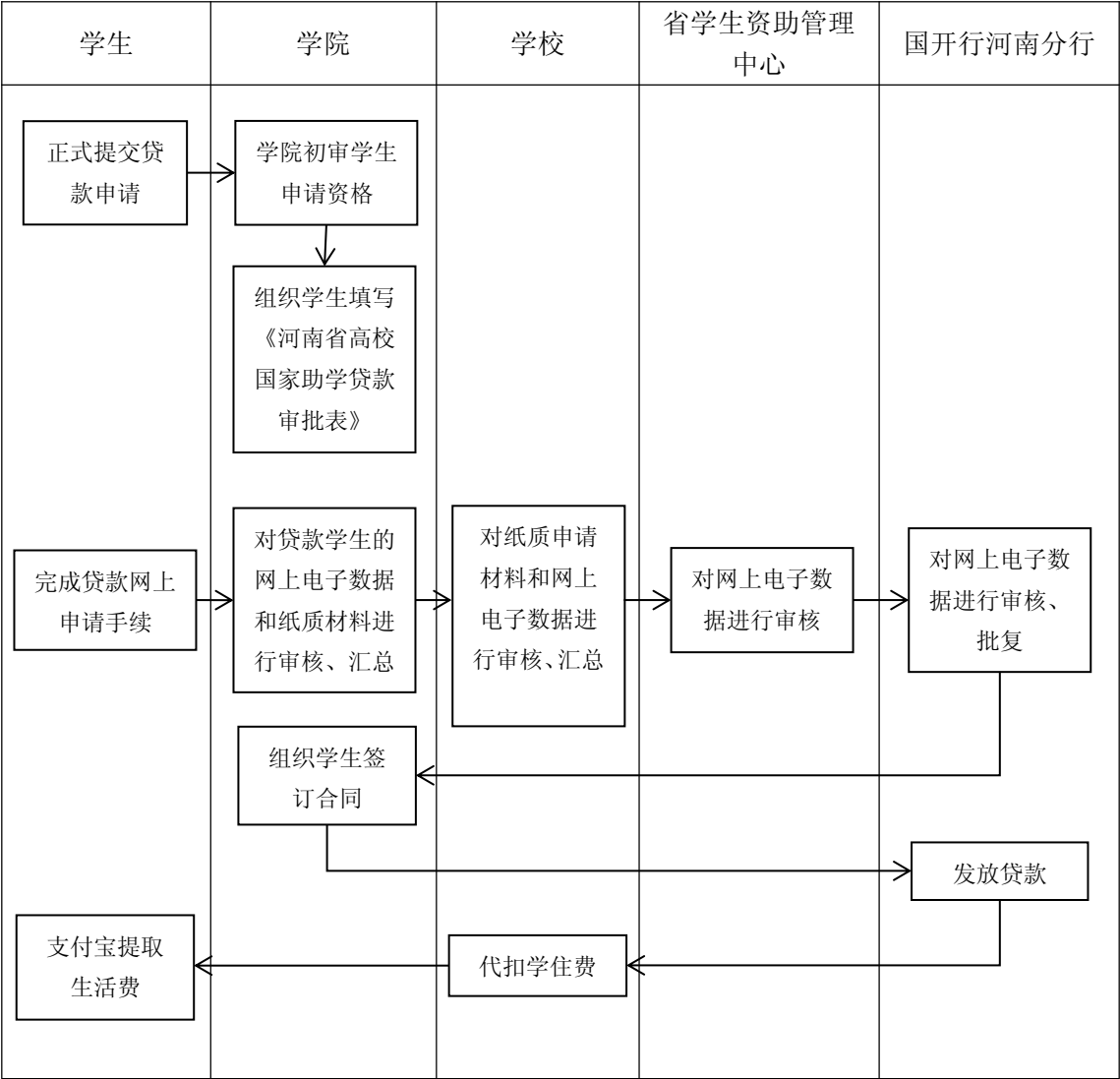


图 E.1 高校助学贷款流程

E.5 贷款还款流程

高校助学贷款还款流程见图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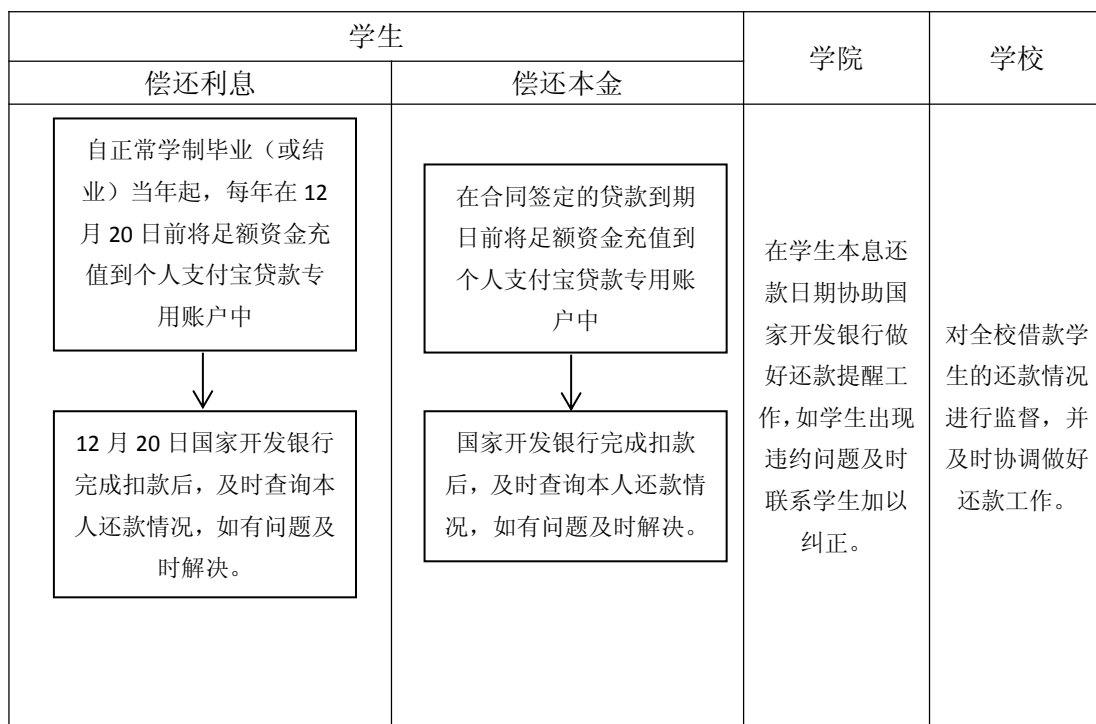


图 E.2 高校助学贷款还款流程

E.6 贷款毕业确认流程

高校助学贷款毕业确认流程见图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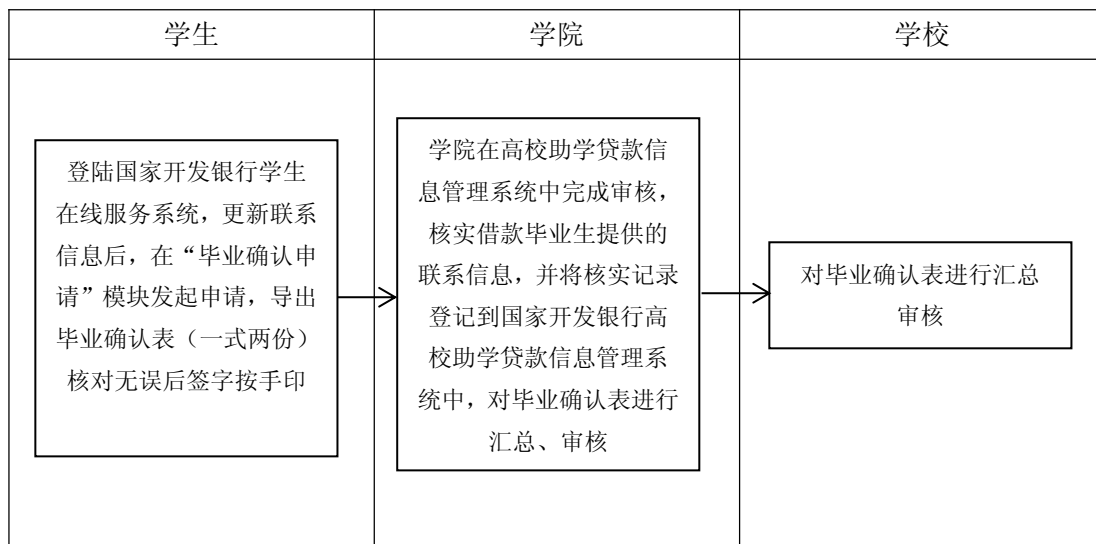


图 E.3 高校助学贷款毕业确认流程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F.1 贷款对象及条件

F.1.1 贷款对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F.1.2 申请条件

F.1.2.1 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F.1.2.2 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c)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d)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 e)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f)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F.1.2.3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 b) 如借款人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c) 如借款人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可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d)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 e)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人父母时，其年龄应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 f)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人不得作为其他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

F.2 贷款额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F.3 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F.4 贷款流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流程见图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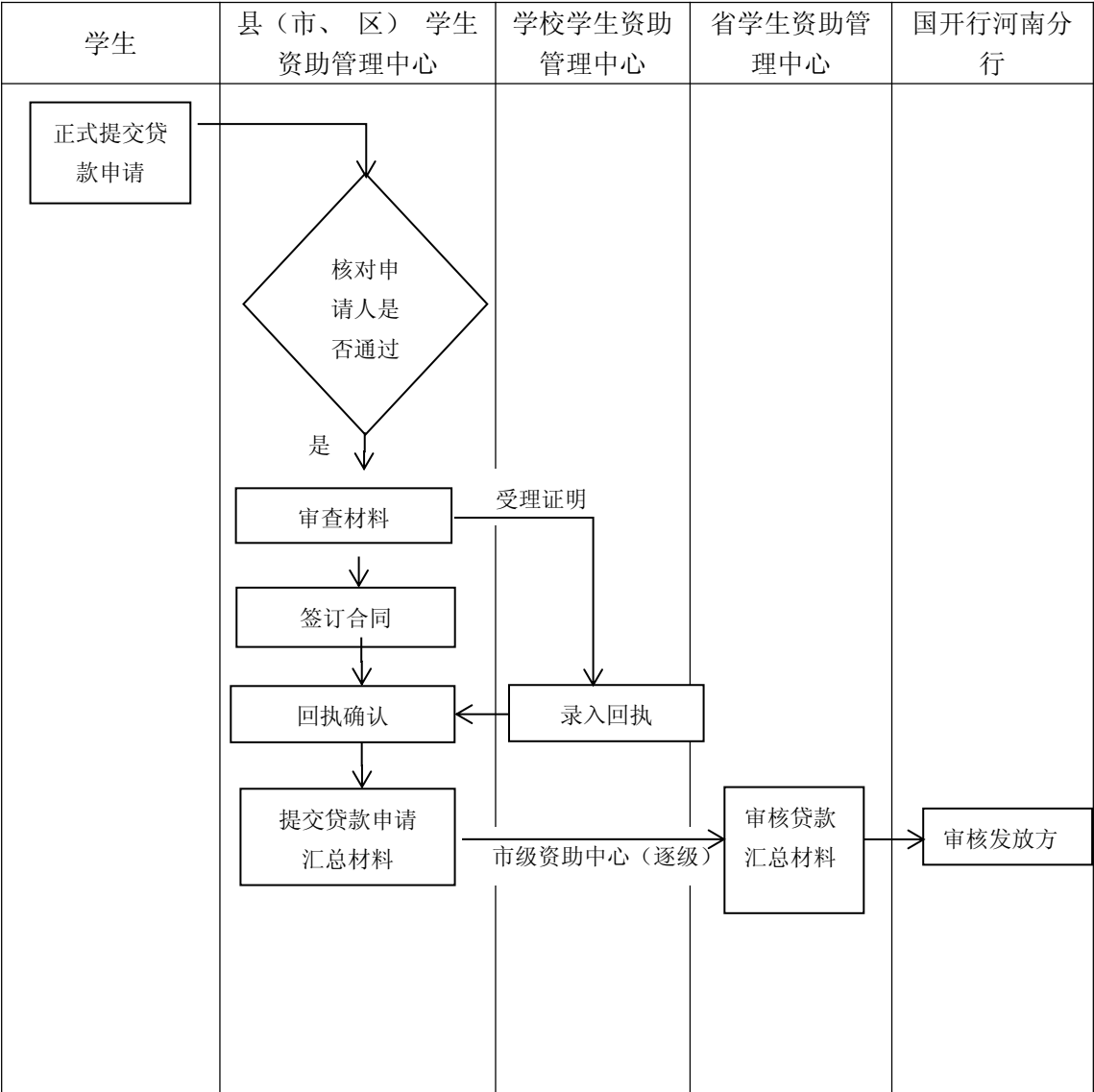


图 F.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流程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绿色通道

G.1 资助对象及条件

G.1.1 资助对象

绿色通道资助对象为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G.1.2 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 b) 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c) 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经济收入特别低，生活特别困难者；
- d) 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e) 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困难者。

G.2 资助流程

绿色通道资助流程见图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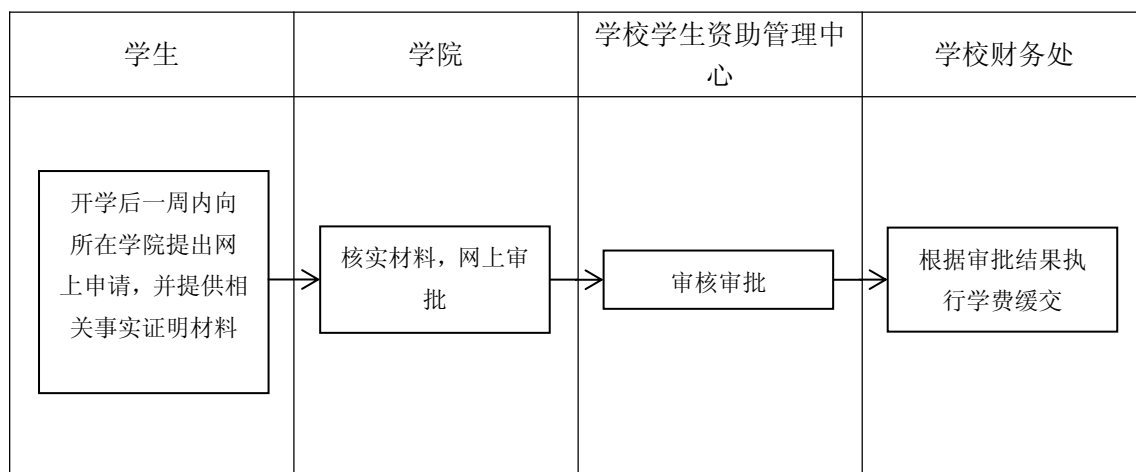


图 G.1 绿色通道资助流程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临时困难补助

H.1 资助对象及条件

H.1.1 资助对象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对象为我校注册的本、专科生。

H.1.2 申请条件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在校生遭遇突发灾祸、困难，包括：

- a) 因火灾、水灾、旱灾、地震、冰雹、泥石流等灾害导致学生家庭住房、财产、耕地发生严重损失，失去生活来源且基本生活不能保障的；
- b) 因家庭主要成员（父、母、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发生意外、重大疾病等，因治疗需要使家庭产生重大经济负担，影响学生在校基本生活保障的；
- c)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事故导致需要高额医疗费用，因治疗需要使家庭产生重大经济负担，影响学生在校基本生活保障的；
- d) 其他因突发灾难性事件导致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无法维持的情况。

H.2 资助额度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年为 500 元—3000 元。

H.3 资助流程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流程见图 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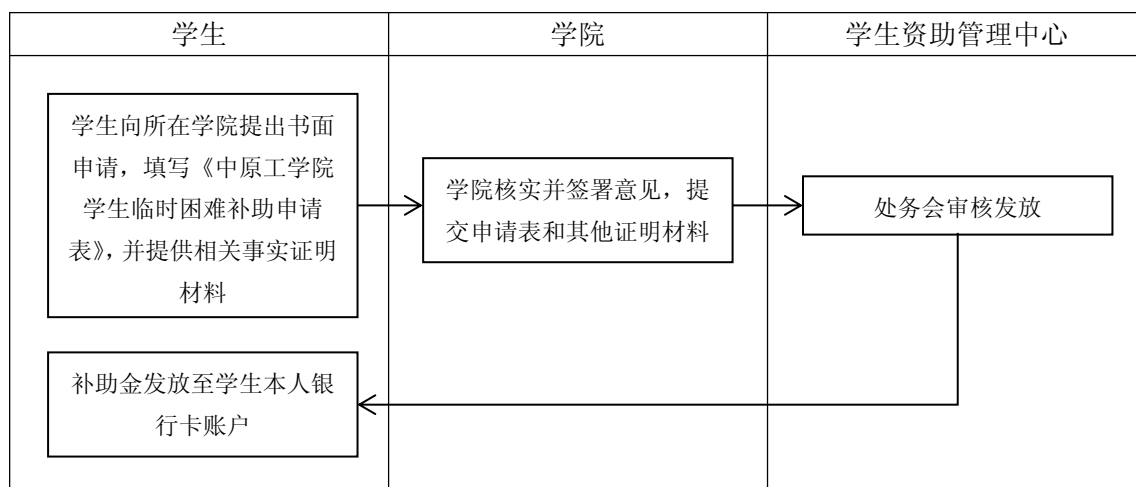


图 H.1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流程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勤工助学

I.1 资助对象及条件

I.1.1 资助对象

勤工助学资助对象为学校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1.2 申请条件

I.1.2.1 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 b)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管理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生手册》，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 c) 工作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勤工助学协议（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d) 勤奋刻苦，热爱学习，各科成绩在及格以上，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I.1.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优先考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 a)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 b) 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c) 来自老边贫困地区，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 d)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e) 家庭经济来源少，负担特别重；
- f) 获得国家助学金。

I.2 资助额度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我校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 a) 校内固定岗位以每月 40 个工时按月计酬，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标准工时 10 元人民币，不同岗位可适当上下浮动；
- b) 校内临时岗位按标准工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标准工时 12 元人民币；
- c)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I.3 资助流程

勤工助学资助流程见图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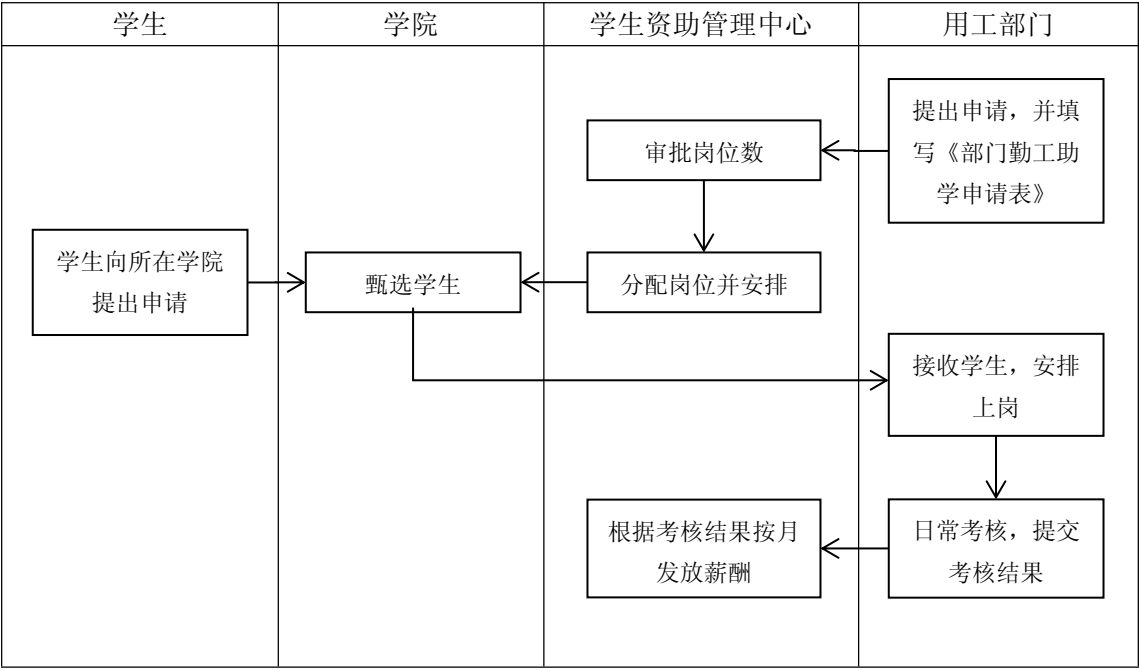


图 1.1 勤工助学资助流程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学费减免

J.1 资助对象及条件

J.1.1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我校注册的无力支付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单亲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下岗职工子女及突遭不幸的学生等。

J.1.2 申请条件

J.1.2.1 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b) 学习勤奋刻苦，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无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 c) 能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业；
- d) 生活节俭，无不良行为；
- e)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J.1.2.2 资助对象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
- b) 单亲或由于父母重病、残缺、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c) 来自贫困地区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d) 少数民族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e) 家庭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的经济特别困难者；
- f) 国家特殊政策性减免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J.2 资助额度

学费减免额度按照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分为学费全免和学费半免两个等级。

J.3 资助流程

学费减免资助流程见图 J.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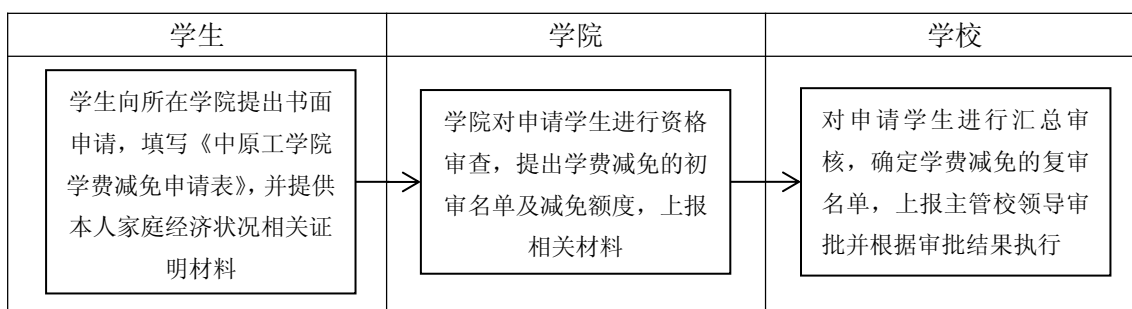


图 J.1 学费减免资助流程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K.1 资助对象及条件

K.1.1 资助对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K.1.2 申请条件

申请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退役一年以上；
- 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 自主就业。

K.2 资助额度

自 2014 年起，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额度为：

- 本科生：不高于 8000 元/年；
-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年。

学费资助按实际缴纳学费据实补偿，超出额度部分不予补偿。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额度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执行。

K.3 资助流程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流程见图 K.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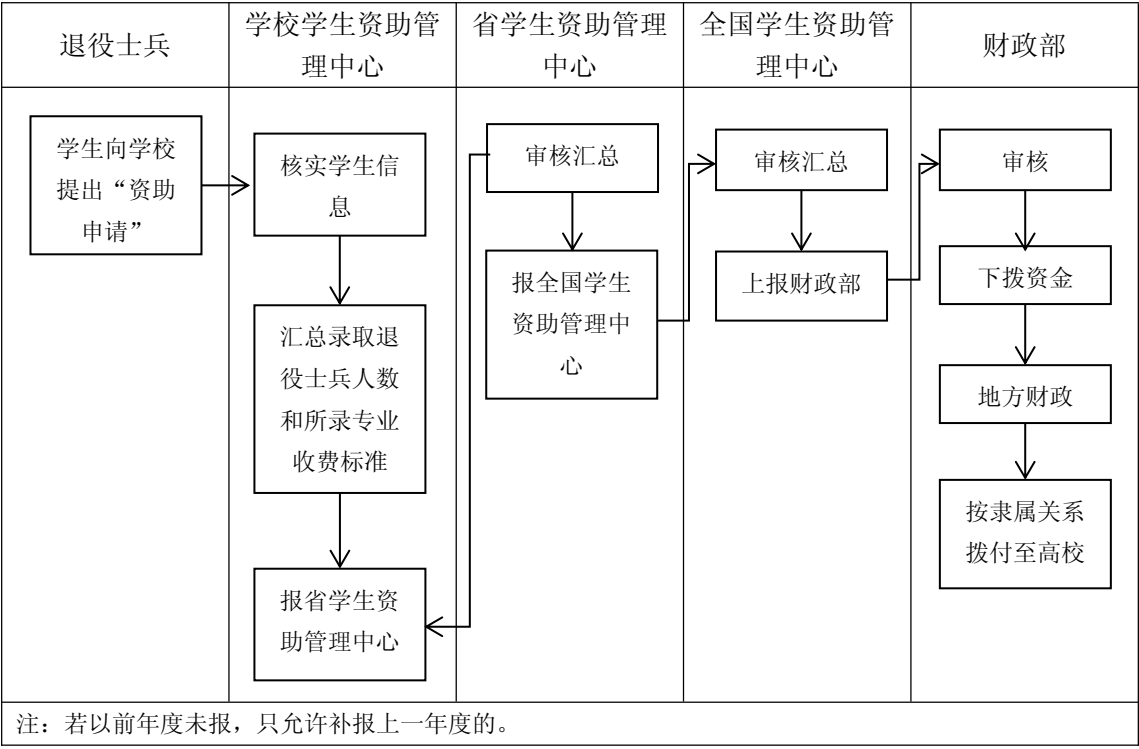


图 K.1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流程

附 录 L
（规范性附录）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L.1 资助对象

L.1.1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资助对象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学生，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中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L.1.2 以下学生不享受资助：

-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不属于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

L.2 资助额度

自 2014 年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助额度为：

- 本专科生：不高于 8000 元/年；
-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年。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之和或获得的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之和两者较高者据实补偿或代偿，超出额度部分不予补偿。

L.3 资助流程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助流程见图 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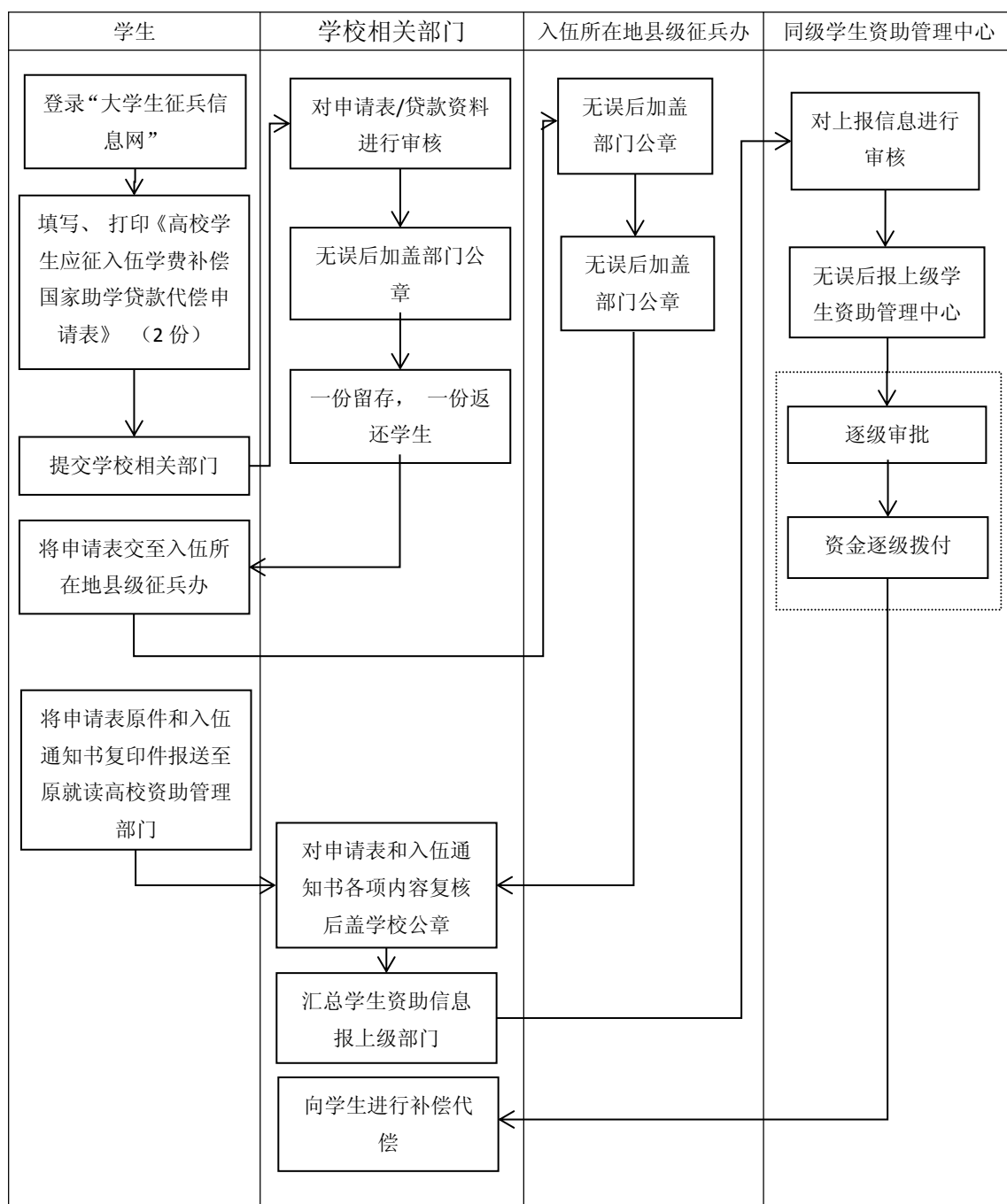


图 L.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资助流程

附录 M
（规范性附录）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M.1 资助对象

M.1.1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费减免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 a)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中，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入学的原录取新生；
- b)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中，服役期间保留学籍、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原在校生。

M.1.2 以下学生不享受资助：

-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不属于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或退学的学生。

M.2 资助额度

自 2014 年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费减免资助额度为：

- 本专科生：不高于 8000 元/年；
-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年。

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额度部分不予减免。

M.3 资助流程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资助流程见图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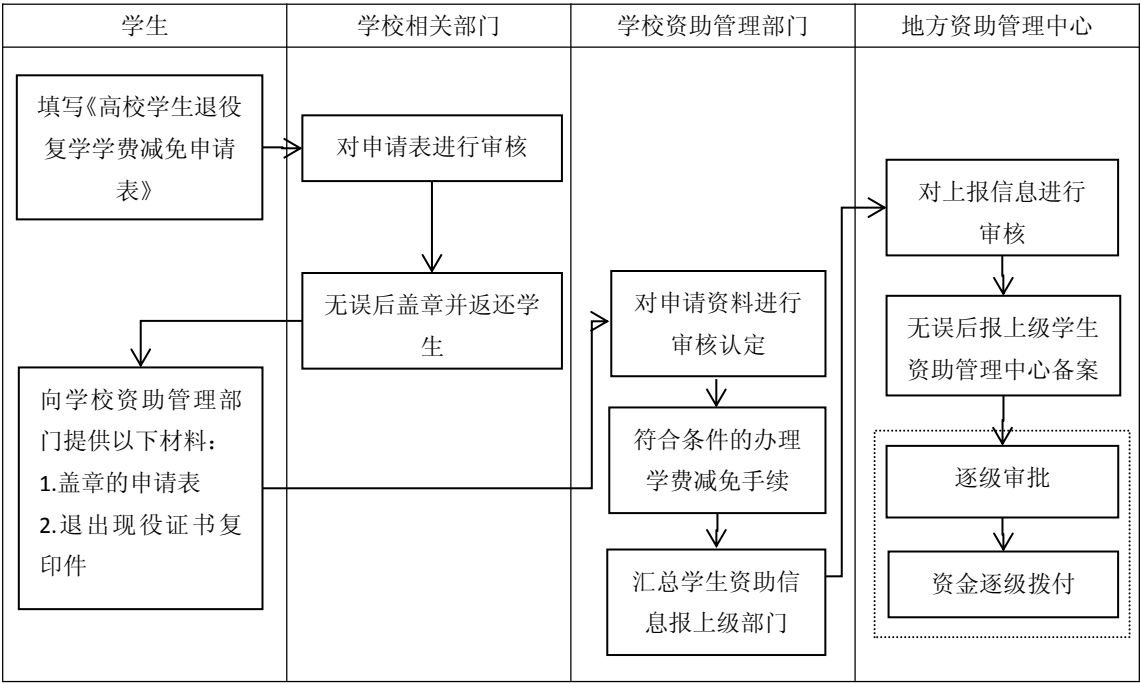


图 M.1 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资助流程

附 录 N
（规范性附录）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

N.1 资助对象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实行国家资助，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三类：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

——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N.2 资助额度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额度为：

——本专科生：不高于 8000 元/年；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年。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之和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之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N.3 资助流程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流程见图 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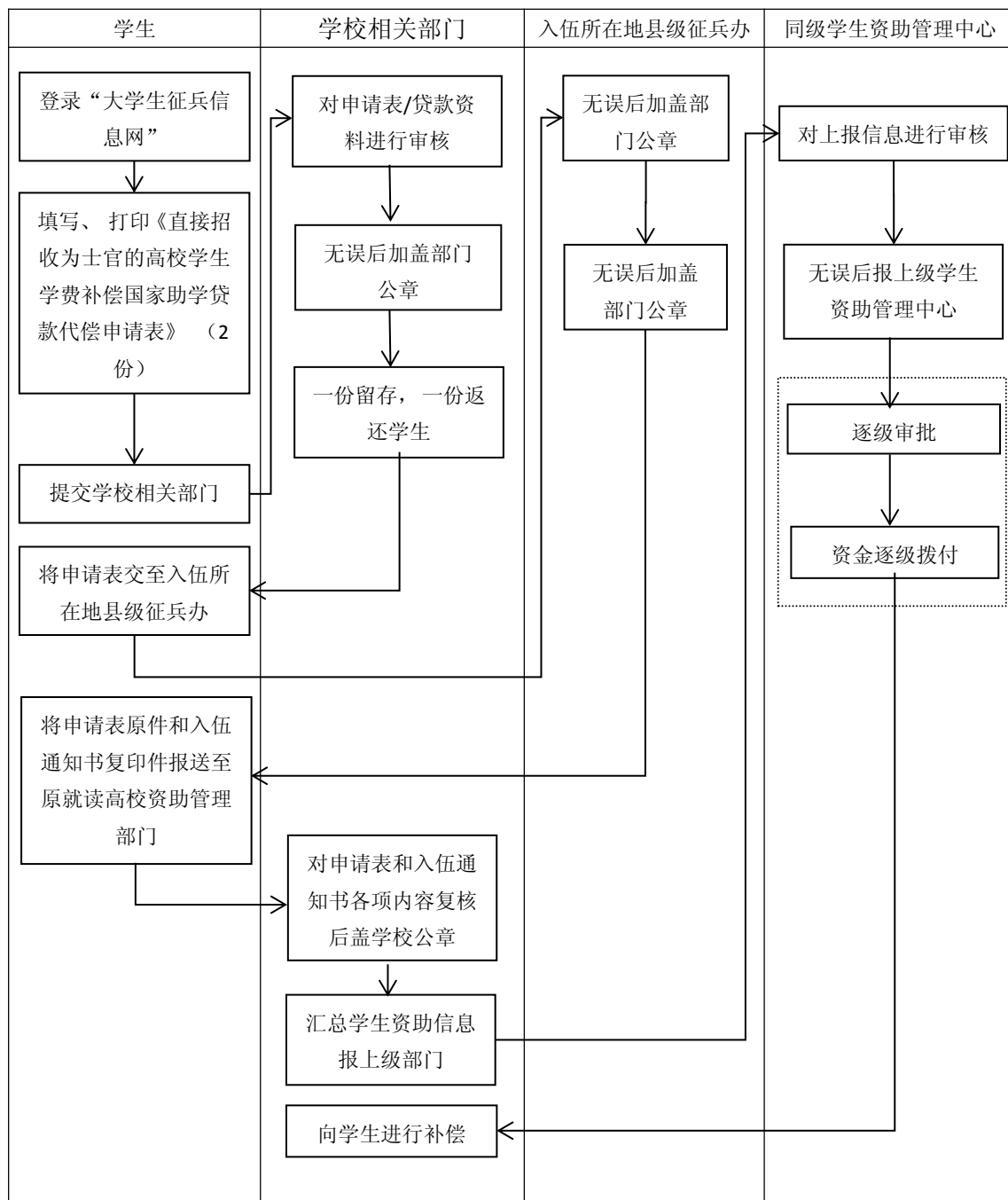


图 N.1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资助流程

附 录 O
(规范性附录)
校长奖学金

0.1 奖励对象和条件

0.1.1 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出众的学业成绩，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综合素质全面且在道德风尚、研究创新、社会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0.1.2 申请条件

0.1.2.1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d)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的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 e)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f)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 g)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h) 及时足额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0.1.2.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历学年均获学业一等奖学金或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第一；
- b)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除艺术类专业外，本科学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专科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国家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及以上；中原彼得堡航空学院学生须达到校内俄语考试成绩班级（专业）前 20%；
- c)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
- d) 在道德风尚、研究创新、社会服务、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0.2 奖励额度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或资助额度不低于 10000 元/人的校派出国留学机会。

0.3 奖励流程

校长奖学金奖励流程见图 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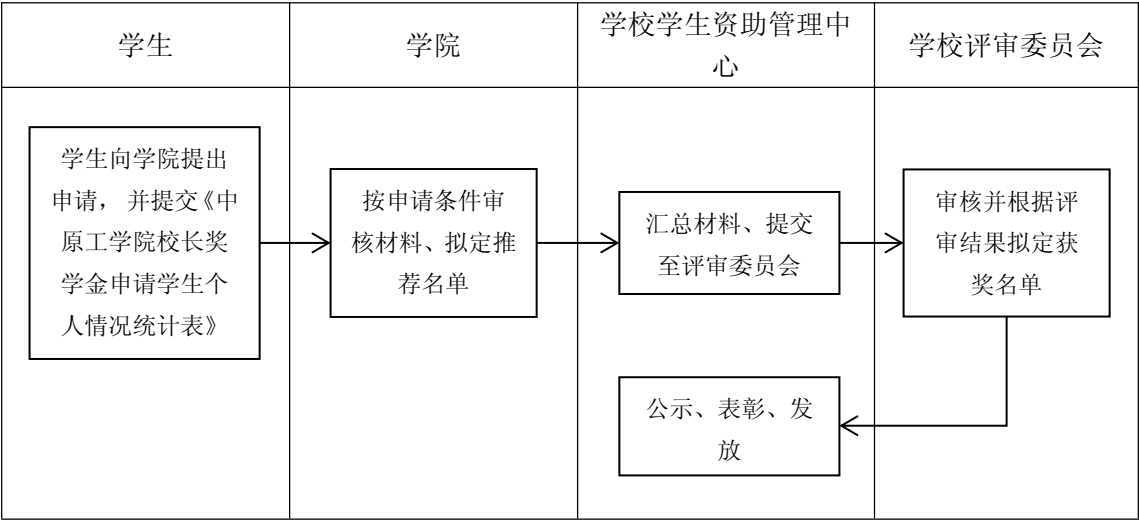


图 0.1 校长奖学金奖励流程

附 录 P
(规范性附录)
学业奖学金

P.1 奖励对象和条件

P.1.1 奖励对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奖励德育素质和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

P.1.2 申请条件

P.1.2.1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c)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d)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的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 e)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f)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 g)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h) 及时足额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P.1.2.2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一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须在年级（班级）的前 10%（专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b) 二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3 分及以上且排名须在年级（班级）的前 20%（专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达到 78 分及以上）；
- c) 三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排名须在年级（班级）的前 40%（专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P.1.2.3 以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主要依据。

P.2 奖励额度

学业奖学金具体分为三个等级：

- 一等奖：1800 元/年；
- 二等奖：1200 元/年；
- 三等奖：800 元/年。

P.3 奖励流程

学业奖学金奖励流程见图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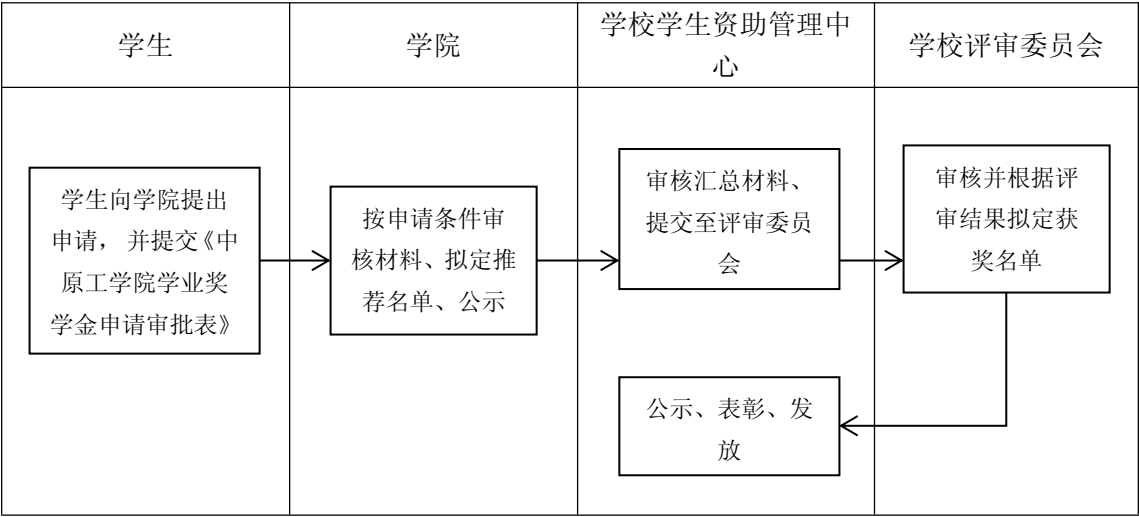


图 P.1 学业奖学金奖励流程

附 录 Q
(规范性附录)
专项奖学金

Q.1 奖励对象和条件

Q.1.1 奖励对象

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社会服务、文体竞赛、见义勇为、道德风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Q.1.2 申请条件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c)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的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 d)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e) 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 f)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h) 及时足额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Q.2 奖励额度

Q.2.1 科技活动奖

-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作品的奖励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b) 获得其他国际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200 元、1000 元、600 元奖励；
- c) 获得其他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 d) 获得其他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00 元、150 元、100 元；
- e)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学校指定的权威期刊奖励 1500 元/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奖励 500 元/篇，一般期刊奖励 300 元/篇；
- f)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500 元/项；实用新型授权奖励 8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500 元/项。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Q.2.2 学科竞赛奖

- a) 获得国际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200 元、800 元、600 元奖励；
- b) 获得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800 元、600 元、400 元奖励；
- c) 获得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300 元、150 元、100 元奖励。

Q.2.3 社会服务奖

- a) 一等奖授予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给予获奖者 1200 元奖励；
- b) 二等奖授予工作表现特别突出，且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的学生干部，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 5%，给予获奖者 800 元奖励。

Q.2.4 文体竞赛奖

- a) 一等奖授予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五名的学生，在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获奖者 1200 元奖励；
- b) 二等奖授予在省级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五名的学生，在省级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给予获奖者 800 元奖励。

Q.2.5 其他奖励

Q.2.5.1 专项奖学金获奖的集体项目，按项目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个人项目奖励额度的 2 倍。奖金分配由项目组制定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Q.2.5.2 见义勇为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分别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提出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奖励。

Q.3 奖励流程

专项奖学金奖励流程见图 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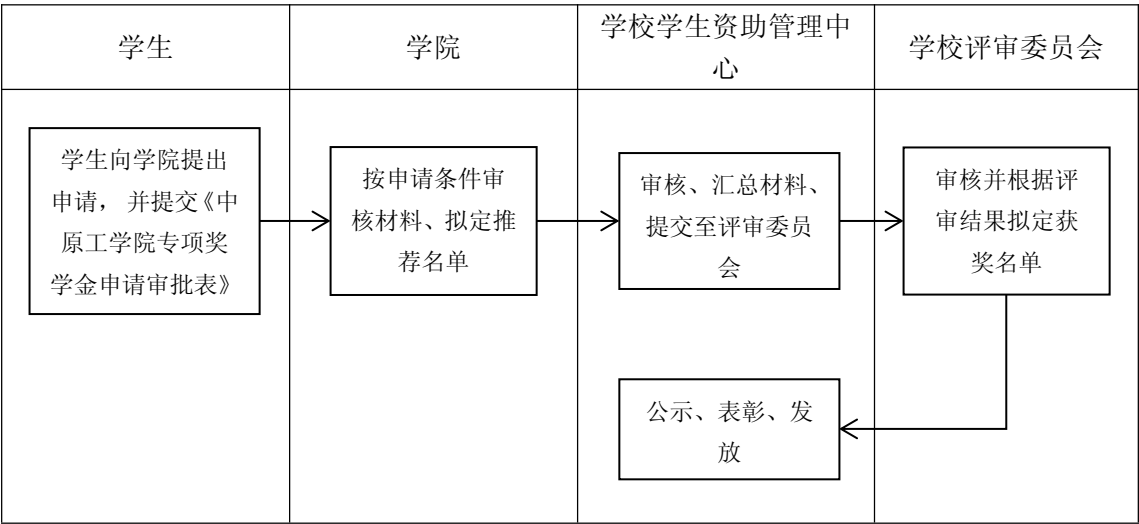


图 Q.1 专项奖学金奖励流程